



# 2020 年報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4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 審核委員會

薩翠雲博士(主席)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麥炳良先生(主席)  
(又名麥華章)  
陳永安先生  
陳淑芳女士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陳永安先生(主席)  
陳淑芳女士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 公司秘書

黃建邦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6811

### 網站

www.taihing.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零財年」)之全年業績。

### 靈活業務策略應對「疫下新常態」

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一九年底爆發，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為全球大流行疫症後，令全球經濟陷入前所未有的沉重打擊，作為大眾消費群的餐飲業界更直接地受到嚴重影響。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特區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防疫措施，包括規定食肆在特定時段禁堂食、收緊公眾地方群組聚集人數等；而中國內地疫症爆發初期，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國內大部份餐飲門店均須暫停營業，令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以及台灣之業務於年內受到嚴重打擊。可幸的是，中國是全球其中一個率先控制疫情散播的國家，國內經濟自去年第二季起亦逐步回穩，至下半年已陸續回復至以往水平。

縱然去年面對各種挑戰，太興集團一直堅守業務發展方針，以穩健的管理體制嚴控成本，同時透過多品牌發展策略，以謹慎的態度在「疫」市中積極發掘業務拓展新機遇，目標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港兩地的市場佔有率，未來並將進一步在區內發掘具潛力的商機，及開拓東南亞市場。

在疫情的初期，本集團迅速成立「緊急應變委員會」及「防疫小組」，以密切監測市場狀況並及時調整應對策略，盡力將疫情對業務之影響減至最低。另一方面，由於社交距離措施施加的限制，外賣自取及外送服務需求大增，本集團積極配合顧客需求的轉變而調整業務策略，積極拓展外賣自取及外送業務，令該等業務外賣收益於年內大幅上升，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佔比亦大幅躍升至二零二零財年約33%。

## 主席報告

### 「疫」市下以多元品牌策略力拓市場佔有率

針對休閒餐飲的多元品牌策略一直是本集團引以為傲的發展方針。本集團於餐飲業經營超過30多年，當中旗艦品牌「太興」已發展成為家傳戶曉的休閒餐飲品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廣受好評。我們一直擅於為品牌賦予生命力，近年另一個成功矚目的品牌要數「敏華冰廳」。我們自2017年收購「敏華冰廳」並為其重塑品牌形象後，一直深受消費者的歡迎，我們於2019年中旬更把「敏華冰廳」帶到國內市場，結果成績斐然，在中國內地奪得多個食評獎項及正面評價。我們對此品牌在中港兩地的潛力充滿信心，在「疫」市下我們把握機遇為「敏華冰廳」積極拓展分店網絡，年內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新增7間及11間餐廳，帶動此品牌的收益於年內錄得65%的可觀增長。未來，我們將繼續於大灣區及其他潛在市場擴大「敏華冰廳」之網絡，進一步釋放其龐大潛力。

集團多年來憑藉多元品牌業務模式，已發展成為備受推崇的餐廳營運商，並深受眾多商場及業主歡迎，令我們得以在疫情期間獲得不少業主主動邀請，給予具競爭力的優惠租金為不同品牌開設分店，有助本集團加強旗下品牌的市場浸透力，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令本集團有望在行業整合中突圍而出，為迎接未來市場經濟回穩後的機遇做好部署。

### 把握行業整合機遇 鞏固區內首屈一指休閒餐飲企業的領導地位

雖然本港經濟環境在第三季漸見曙光後，卻因去年十一月底爆發第四波疫情而再次令經濟前景蒙上陰霾。但總結過去一年應付「疫」境的一切經驗，香港市民已逐漸適應「疫下新常態」，市民的消费意欲在每波疫情後的回穩速度越益加快。加上全球各地包括本港陸續推行疫苗接種計劃，期望整體經濟環境可望於今年內逐步回穩。

太興集團紮根於餐飲業界超過三十年，曾經歷不同經濟週期之種種挑戰，今天仍然屹立市場領導地位。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多元品牌策略，善用數十年來與業務伙伴及發展商建立的緊密合作關係，積極在區內發掘潛力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餐廳網絡及市場佔有率。我們亦會善用本集團在打造新品牌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繼續在中港兩地引入新品牌。值得一提的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推出的東南亞美食品牌「亞參雞飯」在短時間內獲市場熱烈支持，我們於回顧年度內在香​​港增設6間「亞參雞飯」品牌的餐廳。本集團於年內亦新增了新品牌，包括古早味台式小菜「稻埕」及首創備長炭煲仔飯「點煲」，為顧客帶來更豐富的佳餚選擇。未來，集團將繼續因應市場趨勢及顧客需

## 主席報告

求於中港兩地推出新品牌，同時積極探索在具可觀增長潛力的東南亞新市場拓展業務。憑藉我們紮根餐飲業超過三十載的經驗，配合持續優化的多元品牌策略，我們有信心可適時推出更多迎合當地顧客口味及區內用餐偏好之獨特品牌，鞏固集團的市場人氣及地位。

為迎合日漸普及的「在家用膳」模式，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廣外賣自取及外送服務。除為外賣自取提供優惠外，其亦透過優化自家訂餐平台「泛飯生活」及加強與第三方訂餐平台的緊密合作、積極發展自家品牌的包裝食品等，為繁忙的上班族及年青家庭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務求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配合顧客消費模式的轉變，從而加強整體外賣業務收益。同時，因應後疫情時代顧客需求的改變，集團亦會積極開拓新產品線，以把握市場機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 股息

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仍恪守股息政策承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2港仙。連同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1.30港仙，總股息將為7.72港仙，佔其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5%。

### 感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同事們為推動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辛勤付出。在當前逆境中，我由衷感謝公司全人繼續發揮專業精神，堅守崗位，共同努力克服挑戰。儘管過去一年舉步為艱，我感謝全體員工保持堅毅信念及敬業樂業之團隊精神，令本集團得以昂然跨過困境與重重挑戰。我亦謹向顧客多年來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並感謝各位投資者、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長期信任。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收益 <sup>(附註1)</sup> (千港元)	<b>2,797,923</b>	3,252,250	(14.0%)
香港、澳門及台灣	<b>2,269,710</b>	2,581,312	(12.1%)
中國內地	<b>528,213</b>	670,938	(21.3%)
毛利率(%)	<b>70.6%</b>	71.3%	(0.7)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sup>(附註2)</sup> (千港元)	<b>118,959</b>	76,864	5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1.89</b>	8.65	37.5%
每股末期股息 <sup>(附註3)</sup> (港仙)	<b>6.42</b>	1.80	256.7%
餐廳數目			
香港	<b>148</b>	139	9
中國內地	<b>62</b>	63	(1)
澳門	<b>1</b>	1	-
台灣	<b>2</b>	2	-
總計	<b>213</b>	205	8

### 附註：

- (1)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及營運深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打擊。於二零二零年，收益減少約14.0%至2,7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252.3百萬港元)。
- (2) 本集團獲得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補貼158.1百萬港元。保就業計劃補貼(佔本年度香港員工成本(未抵扣保就業計劃補貼)約19.8%)已悉數用於支付僱員薪金及工資。
- (3)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6.42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8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7.72港仙，派息比率為6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財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不明朗因素下展開序幕。疫情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業務營運造成無可避免的不利影響。鑒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節省成本並開拓新收入來源，同時透過善用其成熟之多元品牌策略，致力維持穩定收入增長。於香港，由於政府嚴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令堂食客流量銳減，本集團因而將重心轉移至外賣及外送服務，藉此抵銷部分堂食客流量之跌幅。就中國內地而言，本集團的餐廳由於全國積極實施嚴格社交距離措施而於二月暫停營業。然而，由於該等防疫措施奏效，故政府逐漸放寬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餐廳亦得以於三月重開，並可抓緊堂食客流量回歸之機遇，帶動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顯著回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7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3,252.3百萬港元)，同比下跌14.0%。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97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2,319.7百萬港元)及70.6%(二零一九財年：71.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76.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89港仙(二零一九財年：8.65港仙)。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現金充裕及營運現金流穩定，足以應付當前逆境並推動未來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6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1百萬港元)。

為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成果，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2港仙。連同二零二零財年派發之中期股息1.3港仙，股息總額將為7.72港仙。

###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之措施

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本集團迅速採取行動以減輕疫情對業務之影響，包括成立「緊急應變委員會」密切監測市況，並及時調整應對策略。本集團亦採取措施，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一個財政季度自願減薪20%；實施彈性上班時間；鼓勵後勤人員於淡季放取積存之年假；與業主協商減租；向供應商尋求最優惠條款；以及加強外送及外賣服務。

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全線分店潔淨、衛生，包括定期使用合適之消毒液清潔地毯、門把、餐桌、椅子及收銀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成本

####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為8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932.5百萬港元)。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維持於29.4%(二零一九財年：28.7%)之穩定水平。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就當前逆境中取得更高折扣或以較長信貸期限與彼等進行協商。此外，本集團亦透過適時調整菜單減低各類食材成本波動之影響，同時採用批量採購措施，從而獲得更多折扣優惠。此外，營運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香港食品廠房亦逐步為產能創造更大規模之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食物成本。

####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82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1,096.4百萬港元下降約24.7%。員工成本佔收益比率降至29.5%(二零一九財年：33.7%)。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香港政府提供疫情相關之紓困補助，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之158.1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有關補助佔本集團香港員工成本約19.8%，直接用於支付員工薪酬及工資，因此，有助紓緩本集團成本壓力。此外，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願減薪20%，為期三個月，有助進一步控制員工成本。

####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為43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487.0百萬港元)。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業主進行洽談並獲得減租及提供過渡性寬免合共56.2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亦獲得若干業主提供優惠，可於更優越之地段，以更相宜之租金開設旗下品牌新分店。因此，本集團可將租賃及相關開支控制在較低水平。

#### 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的補助

社交距離、座位限制、減少用餐時間以及若干餐廳暫停營業等多項措施，令營商環境極其嚴峻。然而，本集團取得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提供之疫情相關紓困補助，緩衝了當前環境下對收益之部分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合共206.2百萬港元，包括來自保就業計劃的158.1百萬港元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42.0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已嚴重影響各個經濟領域，其中對餐飲業造成之打擊尤其沉重。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數字，估計本港食肆於二零二零年全年之總收益為794億港元，按價值及數量計，分別較去年減少29.4%及30.0%。此外，同期採購總額估計為258億港元，同比下降28.4%<sup>1</sup>。

於中國內地，政府在2019冠狀病毒病抗疫方面取得成果，因此逐步放寬限制，令當地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得以逐漸復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國內生產總值於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回升，分別增長3.2%及6.5%，較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收縮6.8%大幅增長<sup>2</sup>。就當地餐飲業而言，二零二零年收益為人民幣39,52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6.6%。

### 地理分析

於香港，因應疫情而限制公眾集會及晚上六時後禁堂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然而，有賴本集團迅速應對「新常態」，令外賣及外送服務等其他業務表現得以提升。因此，上述業務收益顯著增加，佔總收益約33%，並有助抵銷堂食收益方面之虧損。

就中國內地市場而言，由於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措施行之有效，本集團餐廳於三月逐漸恢復營運。「敏華冰廳」等迎合大眾市場之高增長品牌表現尤其出眾。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軍該市場以來，連鎖餐廳深得當地客戶熱烈好評，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下半年之收益大幅回升，從而令收益整體跌幅收窄。

<sup>1</sup> 政府統計處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800022020QQ04B0100.pdf>

<sup>2</sup> 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101/t20210120\\_1812680.html](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101/t20210120_1812680.html)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分部分析

太興集團是一間紮根香港逾30載之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不斷擴展品牌組合，當中包括自家品牌、購入及授權品牌，目前品牌組合總共有15個品牌，包括「太興」、「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夫妻沸片」、「瓊芳冰廳」、「亞參雞飯」、「稻埕」、「冬悅」、「小白條」及「點煲」，最後四個品牌為於二零二零財年推出，從而為顧客帶來更多選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餐廳網絡有213間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間餐廳），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的高增長品牌「敏華冰廳」之市場表現出類拔萃。於回顧年度，收益大幅增加64.7%至49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299.5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財年，該業務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17.6%。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經濟下行及消費氣氛疲弱，然而「敏華冰廳」展現出強勁之抗逆能力，更深受市場愛戴。尤其在中國內地，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上升545.2%。「敏華冰廳」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位列杭州大眾點評網「最受歡迎菜式排行榜」榜首。

本集團洞悉「敏華冰廳」之龐大潛能，因此於回顧年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相繼開設更多門店，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新開七間及十一間分店，「敏華冰廳」更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眾多品牌中開設最多門店之品牌，讓「敏華冰廳」之地位更上一層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分部分析(續)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品牌，「太興」憑藉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逾30年及15年之營運經驗，繼續為本集團之最大收益來源，錄得收益1,47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1,93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2.6%。於香港，儘管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強制性社交距離措施，「太興」品牌仍然錄得1,104.9百萬港元收益，並維持擁有54間店舖之穩定餐廳網絡，再一次證明其強勁之抗逆能力，表現發揮穩定。為配合中國內地餐飲趨勢，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品牌定位，並整合於大灣區之當地店舖網絡。本集團會於短期內繼續加強「太興」品牌的優化工作，以全面發揮於中國內地市場之潛能。

「茶木」為本集團的其他重要收益來源，並且是第三大貢獻者，錄得收益39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總收益14.2%。「亞參雞飯」是本集團近期推出品牌之中的另一得意之作。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乘勝追擊，於香港不同地區再開設六間「亞參雞飯」餐廳。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亞參雞飯」餐廳僅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開設，因此於回顧年度並未充分反映其貢獻。儘管如此，該品牌潛力優厚，定必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新星」。

隨著「在家用膳」之趨勢上升，本集團推出各項措施，把握商機。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加強外賣及外送業務，並相應推出自主研發之線上訂餐平台「泛飯生活」，以提升外賣業務的業績表現，同時確保為顧客提供更為便利之體驗。此外，本集團繼續與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之第三方訂餐平台合作，藉此增加其於外送業務中之佔有率。本集團亦加強外送業務推廣，增加外賣服務折扣，進一步促進外送及外賣業務。因此，該等服務之收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與去年相比顯著提升至超過3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

本集團相信，多元品牌策略仍然對太興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擴大其餐廳網絡，同時密切關注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為配合該業務策略，本集團會透過開設旗下各品牌之餐廳來滿足不同客戶需要，藉此加強市場滲透率。此外，憑藉於開發「敏華冰廳」及「亞參雞飯」等新品牌方面之卓越往績記錄，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成功經驗，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出更多「星級品牌」，從而把握市場趨勢及迎合客戶喜好。除傳統市場外，本集團亦會繼續探索獨立合作機會，於東南亞市場大展拳腳。

為秉持及時對客戶喜好作出反應之承諾，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外賣及外送服務之機遇。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外賣業務方面之戰略，並升級其自主研发之訂餐平台「泛飯生活」，務求提升外賣訂單數量。本集團亦會繼續與領先第三方訂餐平台合作，進一步增加其於外送業務之佔有率。

在自動化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於餐廳引進新一代食品加工設備，從而保持其一貫創新風格及行業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不斷精簡生產流程，在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之同時，投放更多資源部署各種先進科技系統、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加強大數據應用，藉此支持本集團餐廳網絡之擴展，並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

儘管回顧年度挑戰重重，但管理層仍然深信，本集團定能堅持不懈，並在市況好轉時再創高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並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3.00港元於上市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4.5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使用時間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44.0%	305.6	164.6	14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加強及擴展香港及 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35.0%	243.0	40.8	202.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11.0%	76.4	26.3	50.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0%	69.5	69.5	-	
<b>總計</b>	<b>100.0%</b>	<b>694.5</b>	<b>301.2</b>	<b>393.3</b>	

本集團正有度有序地推展其業務策略，繼續拓展其品牌組合以擴大其餐廳網絡並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就此分配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符合有關策略推行的方式應用。面對持續不明朗的營商環境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除任何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及未能預知的情況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百萬港元擬用於開設新餐廳，以及約50.1百萬港元擬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獲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6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1.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1.0%。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上市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用於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25.5百萬港元)及約1,00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3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8倍(二零一九年：約0.8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7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7.5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其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7.3%(二零一九年：約31.8%)。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租金按金而授出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6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5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90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與市況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會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73,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502,000份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本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西灣河創立本集團並開設首間餐廳。陳先生致力擴展業務，並成功推行多元品牌策略，使本集團由以「太興」品牌經營燒味餐廳，發展成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提供港式、中式、台式、日式及東南亞菜式的知名多元品牌餐飲集團。陳先生堅持高品質出品、確保其食品及服務物有所值，並為顧客提供舒適衛生的環境。在陳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持續開發嶄新及創新的菜式，經常結合不同食材及烹調方法，致力為餐廳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

陳先生持有澳門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為榮譽院士，並獲頒香港市務學會會士。

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委任為太平紳士，積極服務社會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會(Council)副主席、宣傳委員會主席及飲食業職安健督導委員會主席。彼亦曾擔任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起調任為顧問。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志明先生**，6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對五常、食品及職業安全等方面尤為熟識，目前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於本集團服務期間，袁先生曾任職於多個職能部門，包括餐廳及食品廠房的運作。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採用五常（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工作場所管理理念，以提升環境衛生、食物質素及營運效益。在袁先生的指導下，本集團已贏得多項外部與安全相關的嘉許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最高榮譽大獎（餐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頒發食品安全卓越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勞工處頒發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集團安全表現金獎（茶餐廳類別）。

袁先生曾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審核員金帶及黑帶證書。

袁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漢基先生**，63歲，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劉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營運及工程等多個部門。彼致力為本集團優化工作設施、提升工作安全及進行多項節能項目。在劉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行業認證，包括獲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環保優秀企業及5年+參與環保先驅獎章，以及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劉先生亦曾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

劉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淑芳女士**，56歲，在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合規管理、企業事務及市場營銷、行政及人才管理，以及可持續發展。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女士曾在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培訓研究生文憑，並獲林肯大學(Lincol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發院士、金融工商管理碩士頭銜及特許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Professional Marketer of the Year」，於二零一八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傑出女領袖獎以及新假期週刊及經濟一週雜誌頒發矚目非凡領袖大獎2017，並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陳女士目前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格里菲斯商學院商業學士(香港)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為主席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姐姐。

陳女士現為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藥品零售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從中取得對香港零售業務市場的主要理解及選址的知識。自一九九二年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健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六間藥房。

何先生現任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監事長、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長、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71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麥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曾擔任香港經濟日報社長及晴報社長，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3)。彼於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彼曾在倫敦擔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社長，其後於一九八五年晉升為副總經理及該報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任期至一九八七年。

麥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麥先生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獲得卓越企業家獎，並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

麥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他亦現為八川資本有限公司副主席。

麥先生持有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紹開先生**，80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5)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主席，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161	自二零一四年起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自二零一四年起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自二零一二年起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自二零零四年起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薩翠雲博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薩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薩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盈健醫療集團」)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盈健醫療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盈健醫療集團的財務、合規、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加入盈健醫療集團前，彼於不同行業的會計、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薩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薩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完成聖加侖大學的國際學習計劃(ISP)，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高級管理課程。薩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何小鋒先生**，58歲，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式佳餚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式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食品安全及職業安全準則，以及「太興」、「靠得住」、「敏華冰廳」、「瓊芳冰廳」、「亞參雞飯」、「點煲」及「飯規」等多個品牌的管理。

一直以來，何先生持續優化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策略，於各餐廳出品部帶領廣泛推行多項自動化食品製作系統。何先生的寶貴知識成功研發我們的自動炒鑊，在其後獲得有關專利。有關工作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自動化系統為相關業務提供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平台，統一食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減少員工因重覆動作引致的職業病，有助業務長遠擴展。何先生亦致力以新營運標準革新前線團隊，設立內部資歷框架以促進僱員向上流動，並透過全面培訓課程培養人才。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餐飲集團營運及管理職位。彼擁有逾30年餐飲管理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取得環境衛生協會所頒授的餐飲業食品安全管理第四級證書及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的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何先生積極與社區分享其行業知識，並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姚敏先生**，62歲，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兼中央產制及產品發展董事。彼主要負責食品廠房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產品開發、中央採購、食品安全及物流管理。自加入本集團起，姚先生主管我們香港食品廠房以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所有設計、建造及設備規劃，以支持業務迅速擴展及為不同餐種提供多元菜式。彼成立生產品質監控團隊，並加強對食物質素的監控，包括透過系統化試味監控及食品安全監控。此外，姚先生亦發明無煙烹飪設計，令有關無煙焗爐獲得專利，其後於我們的餐廳廣泛使用。

姚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40年生產及餐飲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家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總經理(中國內地及品牌發展)。彼主要負責中國內地營運、品牌發展和領導資訊科技團隊，提升業務的數據化，加強顧客在點餐和付款系統的體驗。彼之工作重點亦涵蓋集團各品牌於中國內地的創建、深化及產品推廣，並於線上線下平台拓展副線產品市場及銷售渠道。

陳先生近年來帶領本集團開發休閒餐飲新品牌，並鎖定年青顧客為目標客戶，向彼等提供舒適餐飲體驗。「茶木」品牌在其領導下榮獲多項行業獎項，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頒A'國際設計大獎(A'Design Award)室內設計及展覽設計大獎銅獎(Bronze A'Design Award for Interior Space and Exhibition Design)殊榮。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全球傑出華人協會頒發全球華人傑出青年榮譽，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傳承學院頒發企二代傳承大獎。彼現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行業諮詢網絡委員會(飲食業)副召集人、環境運動委員會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以及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第二屆會長。

陳先生持有英國萊施特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主席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陳淑芳女士的堂侄子。

**何文成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總經理(休閒餐飲)，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休閒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當中包括「茶木」、「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夫妻沸片」及「稻埕」等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擁有逾十六年速食連鎖餐飲(QSR)營運及管理經驗，並曾於本港連鎖餐飲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並完成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舉辦名為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建邦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現為集團財務部門高級總監及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協助香港及內地財務管理事宜，以及發展SAP會計信息系統等相關工作。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周躍武女士**，4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總經理(後勤及租務)。其職責包括監督管理中國內地業務單位之人力資源、行政、租務及商標註冊及法規事務。

周女士於中國內地積逾20年人事、行政、財務及租務管理等相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長沙交通學院)並取得財會計算機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要求對本集團上述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財務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以及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內，而於各章節之相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載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法規並對本公司存有影響重大的情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42港仙。建議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支付。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內及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797,001,000港元，其中約64,320,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蔭翠雲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永安先生、何炳基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                           | 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   |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佔年度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4,449,5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41%。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 於上市日期後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 5. 購股權期間                                    |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之前，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予歸屬或可予行使。  |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首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須予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額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須予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二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三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                      |                               |
|----------------------|-------------------------------|
| 6.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 由各承授人支付代價1.00港元。              |
| 7. 行使價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0.45港元。       |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4,502,000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b>高級管理層</b>									
黃建邦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600,000	-	(180,000)	-	-	420,000	附註
周躍武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600,000	-	(180,000)	-	-	420,000	附註
<b>其他承授人</b>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5,175,000	-	(1,513,000)	-	-	3,662,000	附註
<b>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總額</b>			<b>6,375,000</b>	<b>-</b>	<b>(1,873,000)</b>	<b>-</b>	<b>-</b>	<b>4,502,000</b>	

附註：

- (i) 於首個可行使日期，一名獨立承授人獲授予的首批購股權已歸屬並獲行使，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 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一名獨立承授人獲授予的第二批購股權須予歸屬及可予行使。於第二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i) 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一名獨立承授人獲授予的第三批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業務關係。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佔年度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1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00,187,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4.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規定。
5.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須達成績效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該等其他款項)時，有關要約視為獲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
  - (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行使價亦可於購股權仍為可行使時所擬定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陳永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38,449,500 (附註(ii))	53.74%
	配偶權益	1,165,000 (附註(ii))	0.12%
	實益擁有人	118,000 (附註(ii))	0.01%
陳淑芳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0,000 (附註(iii))	1.14%

附註：

- (i)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1,873,000股股份計算。
- (ii) 俊發有限公司(「俊發」)由陳永安先生直接擁有約70.67%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發持有本公司538,449,500股普通股股份，故陳永安先生被視作於俊發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38,449,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梁綺玲女士(「梁女士」，陳永安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1,1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故陳永安先生被視作於梁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1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i) 陳女士擁有本公司11,45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沒質押其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俊發	陳永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342	70.67%
俊發	劉漢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16	12.56%
俊發	何炳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66	9.93%
俊發	袁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76	6.84%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發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及於年度內並無存續股份掛鈎協議。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俊發	實益擁有人	538,449,500	53.74%
梁綺玲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65,000 (附註(ii))	0.12%
	配偶權益	538,449,500 (附註(ii))	53.74%
	配偶權益	118,000 (附註(ii))	0.01%

附註：

- (i)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1,873,000股股份計算。
- (ii) 陳永安先生的配偶梁女士被視作通過陳永安先生於俊發持有本公司的538,449,500股普通股及陳永安先生所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18,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採購額的20.9%來自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6.0%。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少於5%。

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獲委任為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114,000港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及權益，同時提高對持份者的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當中所載原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陳永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陳淑芳女士為陳家強先生的堂姐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陳永安先生(主席)	4/4	100%
袁志明先生	4/4	100%
劉漢基先生	4/4	100%
陳淑芳女士	4/4	100%
<b>非執行董事</b>		
何炳基先生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4/4	100%
黃紹開先生	3/4	75%
薩翠雲博士	4/4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編定。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將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將安排及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獲提前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並有適當安排確保彼等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並確保遵守及遵從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在擬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呈送予全體董事，以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在需要時就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持續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由高效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就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就一切重大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宜保留決策權。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落實董事會決策和領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已檢討全體董事就彼等應對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及所作之貢獻，並認為各董事均已對本公司之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

除定期董事會議外，主席還在報告期間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項規定，在其他董事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各新任董事已於其任期首天接獲全面及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清楚明瞭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為董事安排培訓，以定期提供有關角色、職能及職責、企業管治以及監管規定變動之最新資訊，讓董事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內部參與－ 舉辦簡介會或培訓、 研討會、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陳永安先生(主席)	✓
袁志明先生	✓
劉漢基先生	✓
陳淑芳女士	✓
<b>非執行董事</b>	
何炳基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
黃紹開先生	✓
薩翠雲博士	✓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陳永安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董事會就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有效討論；(ii)全體董事能妥善地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之通報；及(iii)董事接獲準確、適時且清晰之資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履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職責已明確區分。此職責區分確保加強彼等之獨立性、責任及問責性。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按所訂明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膺選將基於不同多元化標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業務前景、技能及任何其他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

董事會應不時透過提名委員會監察及檢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可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所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書面指引；及(v)檢閱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已書面具體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宜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永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永安先生(主席)	1/1	100%
陳淑芳女士	1/1	100%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1/1	100%
黃紹開先生	1/1	100%
薩翠雲博士	1/1	100%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閱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規定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
- ii) 物色並提名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 檢閱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載列本公司董事甄選、委任及重任有關的程序及標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名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教育背景及資歷、技能及經驗、品格及誠信聲譽。

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甄選標準和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主席)	3/3	100%
陳永安先生	3/3	100%
陳淑芳女士	3/3	100%
黃紹開先生	2/3	67%
薩翠雲博士	3/3	100%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作出建議；
- iii) 檢閱並建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
- iv) 檢閱並建議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 v) 負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自身之薪酬。

載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職責及權限，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薩翠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薩翠雲博士(主席)	3/3	100%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3/3	100%
黃紹開先生	2/3	67%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 ii)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
- iii) 檢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檢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
- v) 檢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範圍及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討論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項；
- v)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回應。

###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950
非核數服務	
— 檢閱中期業績	450
— 稅項服務	672
	<hr/>
	4,072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控系統之效能。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系統失誤之風險；並協助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本集團設有辨認、評估及管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原則、特色及流程如下：

- i)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明確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限及主要職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 ii)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之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之效能。
- iii)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成效作出獨立檢閱。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之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 iv)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檢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考慮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 v) 舉報程序已實施以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作出舉報。
- vi)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之內部指引，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處理內幕消息及監控資料披露時提供指引。監控程序已實施以確保嚴禁使用內幕消息。

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概無出現重大異常或不足之處須促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垂注。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計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1頁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制定。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以及確保股東之意見及所關注之事項獲得適當處理。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按時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傳達。所有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及消息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作為一個寶貴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意見之交流。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各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或未能出席，則為彼等適當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之問題。

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選舉及重選(視情況而定)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召開最少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乃於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如股東欲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致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該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舉行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遞呈須經由遞呈要求之人士正式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如股東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之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就其持股情況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查詢。股東其他查詢可直接聯繫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之回報。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資產負債、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於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任何規定及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起，黃建邦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之溝通。

於報告期間，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47頁的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描述之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b></p>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556,92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638,391,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透過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持續表現欠佳的可識別餐廳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年內，已於損益中確認約13,336,000港元及34,48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分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扣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於評估該等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包括對各餐廳預算預測及貼現率的假設。</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4。</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透過審閱減值方法、貼現率及時間因素評價貴集團識別減值跡象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重大假設的政策及程序，尤其是與現金流量預測有關者。吾等的程序亦包括對比現金流量預測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p>

### 本年報所包含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發佈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會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用戶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吾等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雪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b>2,797,923</b>	3,252,250
用料成本		<b>(821,648)</b>	(932,544)
毛利		<b>1,976,275</b>	2,319,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70,614</b>	25,395
員工成本		<b>(825,896)</b>	(1,096,440)
折舊及攤銷		<b>(155,288)</b>	(155,762)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b>(437,904)</b>	(486,95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b>(412,012)</b>	(386,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47,818)</b>	(29,563)
融資成本	8	<b>(46,670)</b>	(54,768)
上市開支		–	(18,016)
除稅前溢利	6	<b>121,301</b>	116,762
所得稅開支	11	<b>(3,539)</b>	(39,595)
年內溢利		<b>117,762</b>	77,1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b>118,959</b>	76,864
非控股權益		<b>(1,197)</b>	303
		<b>117,762</b>	77,1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	<b>11.89港仙</b>	8.65港仙
— 攤薄	13	<b>11.84港仙</b>	8.62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7,762	77,1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992	(11,696)
年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06)	(1,093)
		13,886	(12,78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資產重估收益	15	—	4,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886	(8,1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31,648	69,0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2,592	68,766
非控股權益		(944)	243
		131,648	69,0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4	<b>2,195,312</b>	2,283,539
投資物業	15	<b>36,867</b>	29,945
無形資產	16	<b>1,012</b>	1,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141,244</b>	143,425
遞延稅項資產	25	<b>26,311</b>	21,1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400,746</b>	2,479,2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78,800</b>	77,097
貿易應收款項	18	<b>24,331</b>	24,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130,716</b>	112,076
可收回稅項		<b>17,953</b>	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562,081</b>	711,079
流動資產總額		<b>813,881</b>	925,49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b>91,935</b>	120,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b>248,796</b>	216,424
合約負債	23	<b>77,847</b>	83,897
計息銀行借款	24	<b>24,230</b>	137,613
租賃負債	14(b)(ii)	<b>555,028</b>	550,065
應付稅項		<b>11,500</b>	28,343
流動負債總額		<b>1,009,336</b>	1,136,953
流動負債淨額		<b>(195,455)</b>	(211,4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205,291</b>	2,267,7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b)(ii)	<b>1,029,264</b>	1,081,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b>33,589</b>	37,325
計息銀行借款	24	<b>54,545</b>	169,849
遞延稅項負債	25	<b>4,881</b>	8,5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122,279</b>	1,296,942
資產淨值		<b>1,083,012</b>	970,854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b>10,019</b>	10,000
儲備	28	<b>1,067,441</b>	956,721
非控股權益		<b>1,077,460</b>	966,721
		<b>5,552</b>	4,133
權益總額		<b>1,083,012</b>	970,854

陳永安  
董事

陳淑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匯兌波動		購股權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713,488	118,643	5,207	(28,518)	7,246	2,180	138,475	966,721	4,133	970,854	
年內溢利	-	-	-	-	-	-	-	118,959	118,959	(1,197)	117,7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739	-	-	-	14,739	253	14,992	
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1,106)	-	-	-	(1,106)	-	(1,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33	-	-	118,959	132,592	(944)	131,6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53	-	(853)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19	5,167	-	-	-	-	(4,343)	-	843	-	84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27(b))	-	-	-	-	-	-	8,323	-	8,323	-	8,32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2,652	2,652	
已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18,000)	(18,000)	-	(18,000)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13,019)	(13,019)	-	(13,019)	
派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289)	(2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9	718,655*	118,643*	5,207*	(14,885)*	8,099*	6,160*	225,562*	1,077,460	5,552	1,083,01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資產重估	匯兌波動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	118,643	576	(15,789)	6,455	-	134,802	244,688	-	244,688
年內溢利	-	-	-	-	-	-	-	76,864	76,864	303	77,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636)	-	-	-	(11,636)	(60)	(11,696)
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1,093)	-	-	-	(1,093)	-	(1,093)
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5)	-	-	-	4,631	-	-	-	-	4,631	-	4,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31	(12,729)	-	-	76,864	68,766	243	69,0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91	-	(791)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附註26(b))	7,499	(7,499)	-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6(c))	2,500	747,500	-	-	-	-	-	-	750,000	-	750,000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6(c))	-	(26,513)	-	-	-	-	-	-	(26,513)	-	(26,51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27(b))	-	-	-	-	-	-	2,180	-	2,180	-	2,18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3,890	3,890
股息(附註12)	-	-	-	-	-	-	-	(72,400)	(72,400)	-	(72,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13,488*	118,643*	5,207*	(28,518)*	7,246*	2,180*	138,475*	966,721	4,133	970,85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1,067,4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6,72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21,301</b>	116,762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b>46,670</b>	54,768
銀行利息收入	5	<b>(7,524)</b>	(7,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b>30,735</b>	8,466
終止租賃收益		<b>(3,996)</b>	–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14(b)(ii)	<b>(56,24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b>155,133</b>	155,608
無形資產攤銷	6	<b>155</b>	154
使用權資產攤銷	6	<b>409,145</b>	355,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b>13,336</b>	3,334
使用權資產減值	6	<b>34,482</b>	26,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b>–</b>	(1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6	<b>1,957</b>	(10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5	<b>(1,106)</b>	(1,093)
已失效現金券	5	<b>(1,364)</b>	(1,67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b>8,323</b>	2,180
		<b>751,001</b>	712,211
存貨減少／(增加)		<b>34</b>	(21,0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576</b>	(5,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1,451)</b>	(30,582)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		<b>–</b>	30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30,732)</b>	10,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a)(i)	<b>19,762</b>	18,1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4,686)</b>	10,512
業務產生的現金		<b>724,504</b>	694,5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b>(46,870)</b>	(7,527)
已退回／(已付)海外稅款		<b>570</b>	(3,1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678,204</b>	683,8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	7,524	7,5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a)、29(a)(i)	(152,804)	(230,119)
購買無形資產	16	–	(921)
購買使用權資產		(7,145)	–
購買投資物業	15	(7,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084	2,5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55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1,876)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67,323)</b>	(220,06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	723,48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843	–
新銀行借款	29(b)	20,000	1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9(b)	(248,687)	(359,697)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4(b)(ii)	(409,404)	(399,639)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7,853)	(14,370)
已付股息		(31,019)	(72,400)
派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289)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652	3,89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673,757)</b>	11,27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62,876)</b>	475,0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079	242,1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02	(6,16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50,205</b>	711,07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79,015	307,457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371,190	403,622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11,8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081	711,079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11,876)	–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50,205</b>	711,0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年內從事餐廳經營及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緊接集團重組(「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何炳基先生(「控股股東」)，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盈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得勵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順發展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fe 308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信宙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靠得住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盈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興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億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盈如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圓大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敏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宮崎日式燒肉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紅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南燒北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太興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006,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經營餐廳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興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茶木台灣料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益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京築地拉麵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VIET Corne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康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1,350,000港元	-	100	經營食品廠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88,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100元	-	100	經營餐廳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濟南太興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人民幣2,05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5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鞍山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14,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茶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深圳得好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15,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4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杭州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前稱杭州錦麗飲食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敏華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上海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瀋陽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添飯創意策劃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品牌設計管理
東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8,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幣50,000,000元	-	51	經營餐廳

<sup>1</sup>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

<sup>2</sup> 年內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

<sup>3</sup> 年內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95,455,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555,028,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制定，並為財務報表編製人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標準。該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角色。該概念框架並非標準，其中所載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標準的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整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流程方可被視為一項業務，且兩者均需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即使並無包括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流程，業務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購買業務並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取而代之，其重點轉為所收購的投入和所收購的實質流程結合能否為創造產出提供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將產出的定義縮窄至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業務收入。此外，該修訂本就評估所收購的是否屬實質流程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作出簡單評估。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或發生的其他事件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影響其他無風險利率(「其他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財務報告的事宜。該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其他無風險利率前於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可行之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且准許提早應用，且將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疫情，本集團若干樓宇之租賃獲出租人降低或寬免月租，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應用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授出之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因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款項減少56,246,000港元已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了重大之新定義。新定義指出若省略、誤述或隱晦有關資訊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有關資訊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了資訊之重大性將取決於其性質或大小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5</sup>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sup>6</sup>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上述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受其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於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中未處理之事宜。第二階段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則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在不中斷對沖關係的情況下按照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變動。過渡可能產生之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為符合可單獨識別規定之實體提供暫時寬免。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等同」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可行權宜方法，並預期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於其符合當日之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准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可進行營運狀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時所產生來自出售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且准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其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且准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該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准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13中有關租賃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按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基於就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的一部分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置於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還原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零件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零件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以租期為準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而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 牌照

購入的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就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惟對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攤銷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以租期及可選期間為準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視同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原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即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身為出租人，則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由於經營性質使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須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非屬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無按上述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是需要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有關分類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有關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證明，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可能無法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撇銷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下列階段(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述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對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同時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按時間轉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於損益中入賬列作融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無法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相應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及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倘該補助及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及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帳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分期轉入損益，或透過減少折舊費用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轉入損益。

#### 確認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能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者。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確認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合約負債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a) 餐廳營運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b) 食品銷售

來自食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顧客接納產品)時確認。顧客就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可影響顧客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 其他收入

- (a) 專利費收入按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基於特許經營餐廳使用「太興」商標所得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及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將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該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釐定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後的授出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乃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釐定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對於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牽涉該等估計者除外)，其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出現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復存在；(2)資產賬面值與其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而估計)之當前淨值是否相符；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變動，即可能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之當前淨值。

####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業物業絕大部分的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租出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後，倘存在於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施工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訂製)，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就物業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即三至五年)，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的物業，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適用折舊率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就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記錄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56,9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6,996,000港元)(附註14(a))。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倘該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26,3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174,000港元)(附註25)。

#####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撥備，直至該分派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而作出，惟亦受限於管理層對有關分派時間及水平作出的判斷。有關判斷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要求而作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預扣稅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為3,8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58,000港元)(附註25)。

##### 還原成本撥備

本集團釐定因租賃物業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還原成本。此項估計根據經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得資料所產生實際還原成本的過往經驗得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每間餐廳的規模、外形地形及結構複雜程度後重新評估有關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為50,7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517,000港元)(附註22)。

##### 租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及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非租賃相關之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該等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附註5)</b>						
向外部客戶銷售*	<b>2,269,710</b>	2,581,312	<b>528,213</b>	670,938	<b>2,797,923</b>	3,252,250
分部間銷售	-	-	<b>84,964</b>	47,838	<b>84,964</b>	47,838
<b>收益</b>	<b>2,269,710</b>	2,581,312	<b>613,177</b>	718,776	<b>2,882,887</b>	3,300,08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b>(84,964)</b>	(47,838)
					<b>2,797,923</b>	3,252,250
<b>分部業績</b>	<b>181,729</b>	185,480	<b>(49,717)</b>	(35,780)	<b>132,012</b>	149,700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b>(2,858)</b>	(55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b>(7,853)</b>	(14,370)
上市開支					-	(18,016)
除稅前溢利					<b>121,301</b>	116,762
<b>分部資產</b>	<b>1,871,950</b>	1,877,182	<b>735,320</b>	793,403	<b>2,607,270</b>	2,670,58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607,357</b>	734,164
資產總額					<b>3,214,627</b>	3,404,749
<b>分部負債</b>	<b>1,505,432</b>	1,511,198	<b>531,027</b>	578,312	<b>2,036,459</b>	2,089,51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95,156</b>	344,385
負債總額					<b>2,131,615</b>	2,433,8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b>109,990</b>	105,284	<b>45,298</b>	50,478	<b>155,288</b>	155,762
使用權資產攤銷	<b>306,699</b>	269,348	<b>102,446</b>	85,842	<b>409,145</b>	355,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b>10,506</b>	218	<b>20,229</b>	8,248	<b>30,735</b>	8,466
資本開支**	<b>101,575</b>	145,843	<b>63,688</b>	70,415	<b>165,263</b>	216,258
非流動資產***	<b>1,700,350</b>	1,751,735	<b>674,085</b>	706,341	<b>2,374,435</b>	2,458,076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虧損	<b>606</b>	–	<b>1,351</b>	(102)	<b>1,957</b>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項目減值	<b>45,120</b>	10,365	<b>2,698</b>	19,198	<b>47,818</b>	29,563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作出，當中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b>(i) 分拆收益資料</b>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餐廳營運收益	2,730,083	3,186,471
銷售食品收益	67,840	65,779
	<b>2,797,923</b>	<b>3,252,250</b>
<b>地區市場</b>		
香港、澳門及台灣	2,269,710	2,581,312
中國內地	528,213	670,938
客戶合約總收益	<b>2,797,923</b>	<b>3,252,250</b>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b>2,797,923</b>	<b>3,252,250</b>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 餐廳營運	64,026	56,2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 食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顧客接納產品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以及按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7,524	7,505
租金收入	981	444
專利費收入	1,090	5,31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	3,249	2,964
政府補助*	47,706	480
已沒收現金券	1,364	1,67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1,106	1,093
其他	7,594	5,812
	<b>70,614</b>	<b>25,395</b>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已確認的政府補貼已包含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紓困補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確認與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料成本		821,648	932,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a)	155,133	155,60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55	154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b)(i)	409,145	355,19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7,545	50,135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56,246)	–
或然租金*		7,885	12,360
核數師薪酬		3,400	4,1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4,985	1,025,8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323	2,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88	68,386
		<b>825,896</b>	<b>1,096,440</b>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87	177
外匯差額淨額**		(627)	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a)	13,336	3,334
使用權資產項目減值	14(b)(i)	34,482	26,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735	8,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957	(102)
上市開支		–	18,016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 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158,139,000港元計入損益中之「員工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開支	101,534	120,171
包裝及消耗品	52,506	47,433
清潔開支	35,713	35,968
廣告及宣傳	25,302	32,601
運輸及物流	23,118	29,939
維修保養	18,297	24,123
辦公室開支	13,910	20,974
銀行收費	17,239	13,479
保險	10,923	8,311
牌照、會籍及酬酢	1,169	3,3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18	6,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735	8,466
外送手續費	47,173	10,620
其他	28,275	24,597
	<b>412,012</b>	<b>386,837</b>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853	14,37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ii))	38,817	40,398
	<b>46,670</b>	<b>54,76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度薪酬的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250	6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14	13,935
績效相關花紅	1,474	7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60
	14,142	14,733
總計	15,392	15,425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麥炳良	240	133
薩翠雲	240	133
黃紹開	240	133
	720	399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陳永安	100	7,255	735	18	8,108
袁志明	100	1,539	179	–	1,818
劉漢基	100	1,359	167	18	1,644
陳淑芳	50	2,461	393	18	2,922
	350	12,614	1,474	54	14,492
<i>非執行董事</i>					
何炳基	180	–	–	–	180
	530	12,614	1,474	54	14,672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陳永安	55	8,288	230	18	8,591
袁志明	55	1,631	66	6	1,758
劉漢基	55	1,440	66	18	1,579
陳淑芳	28	2,576	376	18	2,998
	193	13,935	738	60	14,926
<i>非執行董事</i>					
何炳基	100	–	–	–	100
	293	13,935	738	60	15,02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84	9,347
績效相關花紅	765	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151
	<b>9,533</b>	<b>9,961</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b>3</b>	<b>3</b>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年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一九年：8.25%)的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年內於中國、澳門及台灣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二零一九年：25%)、12%(二零一九年：12%)及20%(二零一九年：19%)的稅率就中國稅項、澳門稅項及台灣稅項計提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12,120	17,5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2)	395
即期－其他地方	223	5,090
遞延(附註25)	(8,412)	16,60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539	39,595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1,301	116,762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932	15,965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392)	395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306	(1,281)
毋須課稅收入	(38,229)	(1,211)
不可扣稅開支	5,287	15,3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437	9,928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其他	1,363	57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二零二零年：2.9%；二零一九年：33.9%)	3,539	39,5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股息

#### (a) 上市後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二零一九年：3.24港仙)	13,019	32,4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2港仙(二零一九年：1.80港仙)	64,320	18,000
	77,339	50,400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上市前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向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分別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不會獲得有關特別股息。

###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18,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8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762,000股(二零一九年：888,356,000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18,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864,000港元)計算，進行有關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1,000,762,000股(二零一九年：888,356,000股)股份，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並假設加權平均數3,72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988,000股普通股)於被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556,921	586,996
使用權資產	(b)	1,638,391	1,696,543
		2,195,312	2,283,539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814	898,476	281,319	26,325	1,312,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645)	(529,936)	(141,904)	(20,453)	(725,938)
賬面淨值	73,169	368,540	139,415	5,872	586,99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169	368,540	139,415	5,872	586,996
添置	883	123,402	28,918	4,954	158,157
出售	-	(25,925)	(6,810)	(2,084)	(34,819)
折舊(附註6)	(2,716)	(117,939)	(32,171)	(2,307)	(155,133)
減值(附註6)	-	(13,336)	-	-	(13,336)
匯兌調整	2,489	7,609	4,908	50	15,0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825	342,351	134,260	6,485	556,9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995	970,485	298,097	28,364	1,408,9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170)	(628,134)	(163,837)	(21,879)	(852,020)
賬面淨值	73,825	342,351	134,260	6,485	556,9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俱、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898	758,579	231,386	23,318	26,875	1,171,0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001)	(438,252)	(112,866)	(18,147)	-	(610,266)
賬面淨值	89,897	320,327	118,520	5,171	26,875	560,7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2,611	157,262	42,752	4,563	8,149	215,337
出售	-	(7,508)	(3,338)	(132)	-	(10,978)
折舊(附註6)	(3,526)	(112,674)	(35,722)	(3,686)	-	(155,608)
減值(附註6)	-	(3,334)	-	-	-	(3,33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5,032)	-	-	-	-	(15,032)
轉撥	-	16,409	18,549	-	(34,958)	-
匯兌調整	(781)	(1,942)	(1,346)	(44)	(66)	(4,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169	368,540	139,415	5,872	-	586,9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814	898,476	281,319	26,325	-	1,312,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645)	(529,936)	(141,904)	(20,453)	-	(725,938)
賬面淨值	73,169	368,540	139,415	5,872	-	586,9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為253,04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262,615,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減值虧損13,3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34,000港元)(其中11,9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為本集團於香港餐廳之虧損及1,349,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餐廳之虧損(二零一九年：3,33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5,0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租期加上預期續約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0%至13%(二零一九年：13%)。

#### (b)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物業擁有租賃合約。我們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28至41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毋須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賃通常為期3至9年。下文將進一步討論若干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 (b)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655	1,458,043	1,470,698
添置	–	583,633	583,633
攤銷(附註6)	(456)	(354,734)	(355,190)
減值(附註6)	–	(26,229)	(26,229)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 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	31,906	31,906
匯兌調整	(213)	(8,062)	(8,2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11,986</b>	<b>1,684,557</b>	<b>1,696,543</b>
添置	–	470,194	470,194
攤銷(附註6)	(453)	(408,692)	(409,145)
因不行使延期選擇權所產生的 租期重新評估	–	(64,237)	(64,237)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 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	(41,687)	(41,687)
減值(附註6)	–	(34,482)	(34,482)
匯兌調整	716	20,489	21,2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49</b>	<b>1,626,142</b>	<b>1,638,391</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及其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減值虧損34,4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229,000港元)(其中33,1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65,000港元)為本集團於香港餐廳之減值虧損及1,3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64,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餐廳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將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50,8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使用權資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租期加上預期續約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0%至13%(二零一九年：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 (b)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ii)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31,253	1,402,164
新租賃	463,049	564,28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8)	38,817	40,398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56,246)	–
付款	(409,404)	(399,639)
因不行使延期選擇權所產生的租期重新評估	(68,234)	–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41,687)	31,906
匯兌調整	26,744	(7,8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84,292	1,631,253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555,028	550,065
非流動部分	1,029,264	1,081,188
	1,584,292	1,631,25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38,817	40,398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6)	409,145	355,190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	27,545	50,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6)	34,482	26,2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6)	7,885	12,360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56,246)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461,628	484,312

(b)(iv)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之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及35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 (b)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其中包括兩項(二零一九年：兩項)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及一項(二零一九年：零)於香港的工業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的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4	1,26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330	962
	<b>2,314</b>	<b>2,22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9,945	10,655
添置	7,106	–
轉撥自自用物業(附註14(a))	–	15,03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的公平值	–	4,631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1,957)	102
匯兌調整	1,773	(4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6,867	29,9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2項(二零一九年：2項)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及1項(二零一九年：零)於香港的工業物業，並以中至長期租賃持有。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董事已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包括2種(二零一九年：1種)資產類別，即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二零一九年：商業物業)。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估價為36,8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945,000港元)。

每年，本集團的高級財務總監經董事批准後決定聘任外部估值師為本集團物業作出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與估值師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30,367	30,367
工業物業	-	-	6,500	6,500
	-	-	36,867	36,867

	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29,945	29,9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29,945	–	29,945
添置	–	7,106	7,106
公平值調整的虧損淨額(附註6)	(1,351)	(606)	(1,957)
匯兌調整	1,773	–	1,773
於年末的賬面值	30,367	6,500	36,86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物業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0,655
轉撥自自用物業(附註14(a))	15,03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的公平值	4,631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附註6)	102
匯兌調整	(475)
於年末的賬面值	29,945

於過往年度，若干賬面值為15,032,000港元的樓宇因用途已由業主自用改為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a))。有關樓宇已於轉撥之日重新估值為19,663,000港元，公平值收益為4,63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 加權平均值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商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市價(每平方呎)	5,961港元 (二零一九年： 5,878港元)	公平值每上升/(下跌) 5%將導致公平值增 加/(減少)1,518,000 港元/(1,518,000港 元)(二零一九年： 1,497,000港元/ (1,497,000港元))
工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市價(每平方呎)	4,996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公平值每上升/(下跌) 5%將導致公平值增 加/(減少)325,000港 元/(32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經參考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估計。此方法包括識別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識別可資比較銷售及可資比較銷售價值調整，以反映其對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優缺點。於作出調整時需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銷售的規模、外形地形及地點。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市價，市價的大幅增加/減少可能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67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0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
累計攤銷	(686)
賬面淨值	1,0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0
添置	921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1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
累計攤銷	(531)
賬面淨值	1,167

##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餐廳營運的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經營項目	78,800	77,0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331	24,50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316	18,356
1至2個月	4,036	4,418
2至3個月	677	287
超過3個月	2,302	1,442
	24,331	24,503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撥備率基於虧損模式相近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得出。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行動規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撥備，該準則允許將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均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6,830	67,9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130	187,514
	271,960	255,501
減：非流動部分	(141,244)	(143,425)
流動部分	130,716	112,076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應用虧損率法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為極低。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款項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015	307,457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71,190	403,622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1,8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081	711,0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5,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39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5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5,729	82,969
1至2個月	10,256	22,409
2至3個月	849	4,781
超過3個月	5,101	10,452
	<b>91,935</b>	120,61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結算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230	205,610
已收按金	380	622
還原成本撥備	50,775	47,517
	<b>282,385</b>	253,749
減：非流動部分	<b>(33,589)</b>	(37,325)
流動部分	<b>248,796</b>	216,42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其平均期限為30日至90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年內還原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132
年內添置	7,032
年內動用	(1,510)
匯兌調整	(1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47,517</b>
年內添置	<b>5,353</b>
年內動用	<b>(2,250)</b>
匯兌調整	<b>155</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775</b>

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條款，於有關租期屆滿時(倘適用)，本集團須將其租賃物業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還原成本撥備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還原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後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不斷審閱，並適時作出修訂。

###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現金券有關的合約負債	<b>77,847</b>	83,897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就有關餘下未兌換現金券的各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就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將於相關現金券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於年度內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餐廳營運	64,026	56,227

下表顯示於年末餐廳營運帶來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計於一年內確認 — 餐廳營運	77,847	83,897

##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二零二零年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九年 期限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	二零二一年	24,230	3.2%-4.2%	二零二零年	137,61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	二零二二年 至二零三三年	54,545	3.2%-4.2%	二零二一年 至二零三三年	169,849
			78,775			307,4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230	137,613
第二年	4,302	41,72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48	84,630
五年以上	36,895	43,493
	<b>78,775</b>	<b>307,462</b>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253,0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2,61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b)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c) 貸款融資中概無附帶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而應償還金額亦指按銀行貸款到期日計量之金額。

##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0	12,072	23,644	36,866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226	2,200	(17,689)	(15,263)
匯兌調整	(72)	—	—	(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1,304</b>	<b>14,272</b>	<b>5,955</b>	<b>21,531</b>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b>3,657</b>	<b>670</b>	<b>4,588</b>	<b>8,915</b>
匯兌調整	<b>116</b>	<b>—</b>	<b>415</b>	<b>531</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77</b>	<b>14,942</b>	<b>10,958</b>	<b>30,97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7	2,401	461	7,659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281)	1,102	1,524	1,345
匯兌調整	(58)	–	(9)	(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3,458</b>	<b>3,503</b>	<b>1,976</b>	<b>8,937</b>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b>306</b>	<b>729</b>	<b>(532)</b>	<b>503</b>
匯兌調整	<b>110</b>	<b>–</b>	<b>(3)</b>	<b>107</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74</b>	<b>4,232</b>	<b>1,441</b>	<b>9,547</b>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26,311</b>	21,17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4,881)</b>	(8,580)
	<b>21,430</b>	12,59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71,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76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產生將於未來五年、三年及十年屆滿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79,440,000港元、11,605,000港元及3,1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032,000港元、4,655,000港元及零)，倘該等公司出現虧損，該等款項可用於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未必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5%稅率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1
股份資本化(附註b)	749,900,000	7,4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c)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1,000,000,000</b>	<b>10,000</b>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d)	<b>1,873,000</b>	<b>19</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1,873,000</b>	<b>10,019</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金額為7,499,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全數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本公司上市按每股3.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上市開支26,513,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3,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873,0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842,850港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中4,343,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該等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1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若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承授人可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375,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87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502,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 本公司 股份公平值 (港元)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b>高級管理層</b>								
黃達邦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31	0.45	180,000	(180,000)	-	-	附註(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24	0.45	180,000	-	180,000	-	附註(i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19	0.45	240,000	-	240,000	-	附註(iii)
周躍武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31	0.45	180,000	(180,000)	-	-	附註(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24	0.45	180,000	-	180,000	-	附註(i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19	0.45	240,000	-	240,000	-	附註(iii)
<b>其他承授人</b>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32	0.45	1,552,500	(1,513,000)	39,500	-	附註(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25	0.45	1,552,500	-	1,552,500	-	附註(i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19	0.45	2,070,000	-	2,070,000	-	附註(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總額				6,375,000	(1,873,000)	4,502,000		

自授出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註銷、失效、沒收或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附註：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授予一名獨立承授人的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授予一名獨立承授人的另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將予歸屬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於第二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授予一名獨立承授人的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將予歸屬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3港元(二零一九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二零一九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4,32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3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8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叉樹模型估計得出。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股息率(%)	2.50
預期波幅(%)	37.36
無風險利率(%)	2.06-2.12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6-8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年內行使之1,873,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873,000股普通股及18,73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之新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4,50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而言，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502,000股額外普通股及出現額外股本45,02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若干僱員總計52,5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4,449,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就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注資金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轉撥自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增至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受限制資本的25%。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拆除、移除及復原責任5,3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32,000港元），有關款項先前記錄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資產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463,0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3,633,000港元）及463,0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4,289,000港元）。
- (iii)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資產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租賃修訂分別為41,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906,000港元）及41,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90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致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02,164	537,1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9,639)	(229,697)
新租賃(附註14(b)(ii))	564,289	—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的租期變更(附註14(b)(ii))	31,906	—
外匯變動	(7,865)	—
利息開支(附註8)	40,39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1,631,253</b>	<b>307,462</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b>(409,404)</b>	<b>(228,687)</b>
新租賃(附註14(b)(ii))	<b>463,049</b>	—
外匯變動	<b>26,744</b>	—
利息開支(附註8)	<b>38,817</b>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b>(56,246)</b>	—
因不行使延期選擇權所產生的租期重新評估(附註14(b)(ii))	<b>(68,234)</b>	—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的租期變更(附註14(b)(ii))	<b>(41,687)</b>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84,292</b>	<b>78,77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按金	40,108	23,618

###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	6,331	11,300

附註：

已根據各方釐定的比率(接近市場比率)向關聯公司支付自關聯公司租賃物業用作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該等交易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年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用作本集團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投資物業。已付關聯公司之租賃開支金額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a)。有關租賃經協商為一至三年，且須於終止前發出一個月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就關聯公司擁有的有關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9,9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0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887	24,676
離職後福利	138	21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4,025	24,887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內容分別於附註9及附註10披露。

##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	26,187	25,274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24,331	24,5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195,130	187,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081	711,079
	781,542	923,0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935	120,6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2,005	253,127
計息銀行借款	78,775	307,462
租賃負債	1,584,292	1,631,253
	<b>2,037,007</b>	<b>2,312,453</b>

### 34.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估計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檢討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營運單位的貨幣(單位的功能貨幣除外)進行買賣。

下表顯示於各年度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410)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410	—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683)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68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責任及浮動利率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通過使用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該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減少約9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12,000港元)，原因為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高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流動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營運所得資金，維持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根據合約及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91,935	—	—	91,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48,416	33,589	—	282,005
計息銀行借款	25,228	20,799	39,227	85,254
租賃負債	558,431	1,073,493	63,282	1,695,206
	<b>924,010</b>	<b>1,127,881</b>	<b>102,509</b>	<b>2,154,400</b>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20,611	—	—	120,6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15,802	37,325	—	253,127
計息銀行借款	144,926	140,168	51,546	336,640
租賃負債	550,863	1,171,472	146,361	1,868,696
	<b>1,032,202</b>	<b>1,348,965</b>	<b>197,907</b>	<b>2,579,07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於該等年度，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935	120,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385	253,749
合約負債	77,847	83,897
計息銀行借款	78,775	307,462
租賃負債	1,584,292	1,631,2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081)	(711,079)
淨債務	1,553,153	1,685,8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77,460	966,721
資本及淨債務	2,630,613	2,652,614
資產負債比率	59.0%	6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8,637	271,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	1,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448	455,771
流動資產總額	813,397	728,9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	—
流動負債總額	217	—
流動資產淨值	813,180	728,910
資產淨值	813,180	728,91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19	10,000
儲備(附註)	803,161	718,910
權益總額	813,180	728,910

\* 少於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32	32
年內溢利	-	-	75,610	75,610
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7,499)	-	-	(7,4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747,500	-	-	747,500
股份發行成本	(26,513)	-	-	(26,51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2,180	-	2,180
股息	-	-	(72,400)	(72,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713,488</b>	<b>2,180</b>	<b>3,242</b>	<b>718,910</b>
年內溢利	-	-	106,123	106,1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8,323	-	8,323
發行股份	5,167	(4,343)	-	824
股息	-	-	(31,019)	(31,0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18,655</b>	<b>6,160</b>	<b>78,346</b>	<b>803,161</b>

###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2,797,923</b>	3,252,250	3,126,053	2,771,277	2,512,970
除稅前溢利	<b>121,301</b>	116,762	357,676	270,541	247,732
所得稅開支	<b>(3,539)</b>	(39,595)	(52,742)	(60,908)	(50,853)
年內溢利	<b>117,762</b>	77,167	304,934	209,633	196,87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b>118,959</b>	76,864	304,934	115,682	108,644
非控股權益	<b>(1,197)</b>	303	–	93,951	88,235
	<b>117,762</b>	77,167	304,934	209,633	196,879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214,627</b>	3,404,749	1,399,207	1,734,387	2,246,800
負債總額	<b>2,131,615</b>	2,433,895	1,033,162	1,536,727	1,380,750
	<b>1,083,012</b>	970,854	366,045	197,660	866,05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077,460</b>	966,721	366,045	197,660	477,912
非控股權益	<b>5,552</b>	4,133	–	–	388,138
	<b>1,083,012</b>	970,854	366,045	197,660	866,050